

等 級：簡任

類科(別)：會計

科 目：會計審計法規研究（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政府各機關雖均已導入內部控制制度，以匡正政府整體財政紀律及提升施政績效，但因組織龐大，仍偶有一些缺失與案例之發生，如：少數學校老師涉嫌虛報研究經費、購買發票、或以空白收據不實核銷業務費及虛報差旅費等情事；某機關職員辦理採購公用器材物品等報支業務時，以偽造、變造之不實單據充當報支經費……等。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一)依會計法第 99 條之規定，說明會計人員面對不合法之會計程序或會計文書時，應如何處理？(15 分)
- (二)依會計法第 102 條之規定，各機關會計人員審核原始憑證時，如發現有條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簽署。請舉出四款情形說明之。(12 分)
- 二、某機關以原租用辦公館舍租期將屆且環境不佳、租金偏高為由，於○○年間辦理辦公館舍搬遷計畫，惟因事前未審慎評估，妥善編列相關預算，且於計畫執行遇到經費不足時，未循預算法規定籌措財源，以高達○○.○○%之利率逕向○○租賃公司借貸，致使增加公帑支出約美金○○萬元。經查其內部審核顯有關漏與疏失。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一)有關政府債務之舉借，請依預算法第 13 條之規定說明。(8 分)
- (二)相關預算應事前審慎評估妥編預算，執行時如遇經費不足時，應善用預算彈性措施。有關用途別科目流用、動支第一預備金或相關經費調整支應方式，請依預算法第 63、64 條之規定說明。(16 分)
- 三、有關審計機關審核通知與被審核機關聲復及聲請覆議暨最終決定之處理程序，請依審計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之規定說明。(24 分)
- 四、有關決算之審核，請依序回答下列問題：
- (一)審計機關審核政府總決算，應注意那些效能？請依決算法第 24 條之規定說明。(10 分)
- (二)審計機關審核決算時，如有修正之主張，應如何處理？決算經審定後，應如何處理？請依決算法第 25 條之規定說明。(6 分)
- (三)監察院對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審核報告所列應行處分之事項，應如何處理？請依決算法第 29 條之規定說明。(9 分)